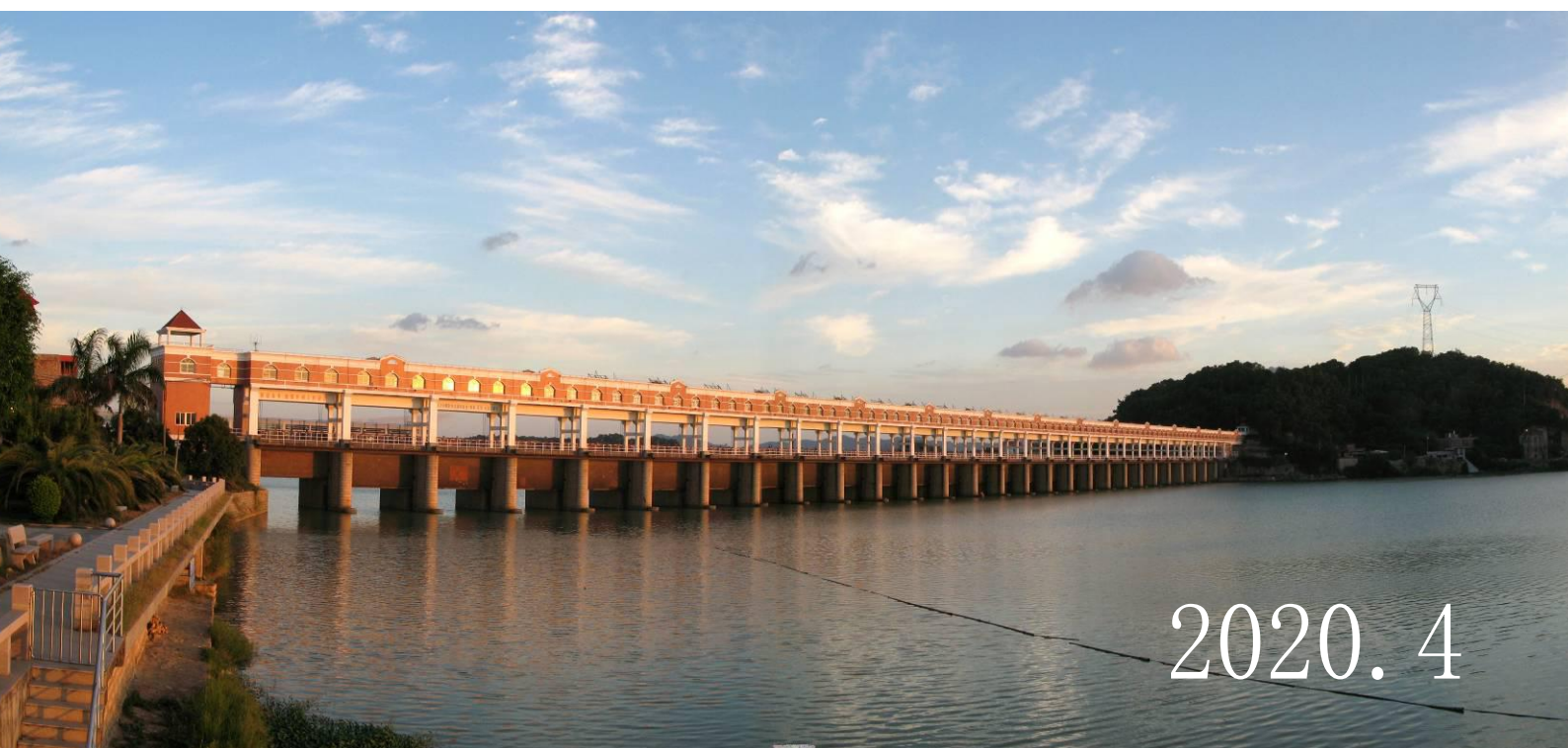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2020.4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4
2020
信息汇编
(总第34期)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电 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7521366 87626887

目 录

【文件选登】

- 1、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1
- 2、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3
- 3、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 5
- 4、建标规〔2020〕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6
- 5、建质规〔2020〕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12
- 6、水河湖〔2020〕205号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6
- 7、关于公开征求对《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19

8、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征求对风力发电场、小水电发电机组、光伏电站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29
9、《华东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发布·····	30
10、新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印发·····	32
11、闽建〔2020〕6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40
12、闽建筑〔2020〕7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有关规定的通知·····	48
13、闽建筑〔2020〕9号 关于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50
14、闽建办筑函〔2020〕16号 关于公布福建省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基地有关事项的通知·····	52
【综合信息】	
1、全球最大的沙漠集中式光伏发电基地即将并网发电·····	53
2、全球在建最大水电站白鹤水电站地下厂房封顶·····	53
3、三峡电站刷新单座水电站年发电量世界纪录·····	54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54
5、我国风电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55
【造价简讯】	
1、闽建筑〔2020〕6号 关于颁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加固工程预算定额》（FJYD-202-2020）的通知·····	56
【价格信息】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57

发改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依法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破除招标投标领域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

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其经营范围由其章程确定，并依法按照相关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以向社会公示其主要经营活动内容。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二、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引导和监督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强化事中共事后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实施常态化的随机抽查，严厉打击各种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的行为。加强改革创新，分领域探索简化淡化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

要求，逐步建立以业绩、信用、履约能力为核心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制度。加快全面推广电子招标投标，推进招标投标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为改革提供坚实支撑。

三、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做好企业登记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稳步推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使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办理相关业务，提高经营范围登记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做好对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说明和服务。要积极做好与各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各相关部门合理规范使用企业经营范围信息，减少对企业经营范围的行政强制性要求、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四、形成各部门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合力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以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为契机，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合力。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起草制定含有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内容的政策措施。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以及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将妨害公平竞争行为作为招标投标日常监管重点，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衔接，建立投诉举报线索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参加招标投标的，相关工作要求参照此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 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8年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

（一）关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16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中“预算资金”，是指《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

须招标范畴。

(三) 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四) 关于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 关于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对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5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2020~2022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交叉补贴和区域电网容量电费，下同）具体见附件。

二、积极推进发电侧和销售侧电价市场化。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交易上网电价、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市场交易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市场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电网企业按照本文件核定的标准收取输配电价。未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用户，执行政府规定的销售电价。

三、请各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到位，持续密切监测电网企业运行情况，执行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各地应抓紧制定出台销售电价，并报我委备案，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请电网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按时报送我委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五、考虑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年初以来实施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2020年继续执行现行输配电价，本通知所附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9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 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标规〔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教育厅（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局（厅、委），各银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新型建筑工业化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以工程全寿命期系统化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施工为主要手段，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实现工程建设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筑工业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印发实施以来，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快速推进，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明显提高。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建造”品牌，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

（一）推动全产业链协同。推行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筑师负责制，鼓励设计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优化项目前期技术策划方案，统筹规划设计、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运输、施工安装和运营维护管理。引导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以建筑最终产品和综合效益为目标，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

（二）促进多专业协同。通过数字化设计手段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提高建筑整体性，避免二次拆分设计，确保设计深度符合生产和施工要求，发挥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综合优势。

（三）推进标准化设计。完善设计选型标准，实施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以学校、医院、办公楼、酒店、住宅等为重点，强化设计引领，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

(四) 强化设计方案技术论证。落实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建造与建筑风貌有机统一的建筑设计要求，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设计要求落实情况的论证，避免建筑风貌千篇一律。

二、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

(五) 推动构件和部件标准化。编制主要构件尺寸指南，推进型钢和混凝土构件以及预制混凝土墙板、叠合楼板、楼梯等通用部件的工厂化生产，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逐步降低构件和部件生产成本。

(六) 完善集成化建筑部品。编制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相关标准图集，提高整体卫浴、集成厨房、整体门窗等建筑部品的产业配套能力，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的建筑部品供应体系。

(七) 促进产能供需平衡。综合考虑构件、部品部件运输和服务半径，引导产能合理布局，加强市场信息监测，定期发布构件和部品部件产能供需情况，提高产能利用率。

(八) 推进构件和部品部件认证工作。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相关技术要求，推行质量认证制度，健全配套保险制度，提高产品配套能力和质量水平。

(九)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推进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推动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三、推广精益化施工

(十) 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加大热轧 H 型钢、耐候钢和耐火钢应用，推动钢结构建筑关键技术和相关产业全面发展。

(十一) 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中积极应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应用预制内隔墙、预制楼梯板和预制楼板。

(十二) 推进建筑全装修。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应推广全装修，积极发展成品住宅，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推进装配化装修方式在商品住房项目中的应用，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集成化模块

化建筑部品，提高装修品质，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十三）优化施工工艺工法。推行装配化绿色施工方式，引导施工企业研发与精益化施工相适应的部品部件吊装、运输与堆放、部品部件连接等施工工艺工法，推广应用钢筋定位钢板等配套装备和机具，在材料搬运、钢筋加工、高空焊接等环节提升现场施工工业化水平。

（十四）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完善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组织方式，推广设计、采购、生产、施工一体化模式，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发挥结构与装修穿插施工优势，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五）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益。加强构件和部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节点连接灌浆、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和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强化对施工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通过全过程组织管理和技术优化集成，全面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益。

四、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十六）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共同建立、维护基于 BIM 技术的标准化部品部件库，实现设计、采购、生产、建造、交付、运行维护等阶段的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试点推进 BIM 报建审批和施工图 BIM 审图模式，推进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融通联动，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提高建筑行业全产业链资源配置效率。

（十七）加快应用大数据技术。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环节和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依托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汇聚整合和分析相关企业、项目、从业人员和信用信息等相关大数据，支撑市场监测和数据分析，提高建筑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监管效率。

（十八）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推动传感器网络、低功耗广域网、5G、边缘计算、射频识别（RFID）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工地的集成应用，发展可穿戴设备，提高建筑工人健康及安全监测能力，推动物联网技术在监控管理、节能减排和智能建筑中的应用。

（十九）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智能光伏应用示范，促进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

系统应用。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的智能化升级行动，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五、创新组织管理模式

(二十) 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设计、生产、施工深度融合。引导骨干企业提高项目管理、技术创新和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具有综合管理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的主体责任，保障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 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培育具备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业务能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二十二) 完善预制构件监管。加强预制构件质量管理，积极采用驻厂监造制度，实行全过程质量责任追溯，鼓励采用构件生产企业备案管理、构件质量飞行检查等手段，建立长效机制。

(二十三) 探索工程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工程质量保险和担保制度，通过保险的风险事故预防和费率调节机制帮助企业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建筑工程质量。

(二十四) 建立使用者监督机制。编制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鼓励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保障购房人权益。

六、强化科技支撑

(二十五) 培育科技创新基地。组建一批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鼓励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二十六)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大力支持 BIM 底层平台软件的研发，加大钢结构住宅在围护体系、材料性能、连接工艺等方面的联合攻关，加快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灌浆质量检测和高效连接技术研发，加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技术产品研发。

(二十七)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重大科技成果库，加大科技成果公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创新发展。

七、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二十八) 培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大力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壮大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加强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鼓励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

(二十九) 培育技能型产业工人。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完善建筑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评价体系，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衔接。打通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道路，弘扬工匠精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产业工人队伍。

(三十) 加大后备人才培养。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支持校企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支持院校对接建筑行业发展新需求、新业态、新技术，开设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专业人才保障。

八、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

(三十一) 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技术指标体系，重点突出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引领建筑工程项目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建筑品质。

(三十二) 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鼓励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评价标准开展自评价或委托第三方评价，积极探索区域性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奖励政策重要参考。

九、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三十三) 强化项目落地。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实施范围。要加大推进力度，在项目立项、项目审批、项目管理各环节明确新型建筑工业化的鼓励性措施。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鼓励支持社会投资项目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

(三十四) 加大金融扶持。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开展融资。完善绿色金融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政策环境，积极探索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持方式，对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给予绿色金融支持。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地设立专项基金。

(三十五) 加大环保政策支持。支持施工企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监测，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装配式等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在非土石方作业的施工环节可以不停工。建立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标准，开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公示，鼓励各地对施工现场达到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的施工企业给予奖励。

(三十六) 加强科技推广支持。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研项目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发，鼓励各地优先将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纳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技术公告和科技成果推广目录。

(三十七) 加大评奖评优政策支持。将城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水平纳入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指标体系。大力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参与绿色建筑创新奖评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 首要责任的通知

建质规〔2020〕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依法界定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不断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工程质量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但我国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尚不完善，特别是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明确、不落实，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任意赶工期、压造价，拖欠工程款，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问题，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承担着重要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对保障工程质量具有主导作用。各地要充分认识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推动工程质量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工程和美好生活的需求。

二、准确把握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内涵要求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对因工程质量给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开工建设，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一) 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开工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承包法规制度，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违规指定分包单位，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等专业分包工程，不得指定按照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装配式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原始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二) 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设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工期和造价，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应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因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予调整。落实优质优价，鼓励和支持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

(三)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合同应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等内容。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应同步完成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按时支付到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的理由。

(四) 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建设单位要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加强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质量检测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五) 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要在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分户验收，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加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建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落实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

三、切实加强住宅工程质量

各地要完善住宅工程质量与市场监管联动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宅工程质量。

（一）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单位要建立质量回访和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组织处理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对造成的损失先行赔偿。建设单位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经维修合格的部位可重新约定保修期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企业发生注销情形下由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具有承接能力的法人承接质量保修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投保工程质量保险的，在申请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供保修责任承接说明材料。

（二）加强质量信息公开。住宅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交付使用前，应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鼓励组织业主开放日、邀请业主代表和物业单位参加分户验收。试行按套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三）加强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应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

（四）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各地要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设计导则，明确室内面积标准、层高、装修设计、绿化景观等内容，探索建立标准化设计制度，突出住宅宜居属性。政府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法限制有严重违约失信记录的建设单位参与建设。

四、全面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地要建立健全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监管机制，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信用管理和责任追究，切实激发建设单位主动关心质量、追求质量、创造质量的内生动力，确保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到实处。

（一）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日常巡查和差别化监管制度，对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加大对其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坚决责令停工整改。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整改检查中发现

的质量问题，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和整改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信用管理。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质量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充分运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手段，加大对守信建设单位的政策支持和失信建设单位的联合惩戒力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罚”的良好信用环境。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发现建设单位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知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本通知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9月11日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 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河湖〔2020〕205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水利（水务）厅（局）：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砂石需求居高不下，同时江河、湖泊总体来沙量持续减少，砂石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水利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在长江口、荆州等地组织开展了长江航道疏浚砂上岸综合利用试点，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砂石供需矛盾，取得了良好效益。为进一步规范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在确保长江河道、航道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疏浚砂综合利用。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疏浚砂综合利用涉及多个部门，必须在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下，强化各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坚持资源国有，统一处置。长江河道疏浚作业中产生的砂（含土、卵石等），原则上鼓励上岸利用，由政府统一处置，不得由企业或个人自行销售。坚持重点保障，统筹利用。长江河道疏浚砂利用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兼顾社会市场需求。坚持严格监管，规范实施。强化监管责任、监管制度和监管措施的落实，对疏浚砂利用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疏浚砂利用的高效、安全、规范、有序。

二、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程序

长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河道、航道等涉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性活动（以下简称长江河道、航道工程项目），涉及疏浚砂综合利用的，应严格依法履行相关

程序，坚持科学论证，确有必要。

长江河道、航道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砂石上岸综合利用，由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疏浚砂处置办法，明确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包括砂石可利用量、上岸方式、砂石堆放等内容）、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坚决杜绝假借疏浚名义规避河道采砂许可等管理制度、以工程之名行采砂之实。处置办法应征求长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江委）、长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长航局）意见。

因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或者整治长江河道、航道采砂的，按《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执行。

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应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长江委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长航局负责其中涉及长江航道与通航安全有关事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加强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现场监督管理。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完善进出场计重、监控、登记等制度，重点加强对疏浚砂上岸环节的监管。

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有关单位应设立明显的标识牌，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疏浚范围、疏浚砂利用量等信息进行公示。不得擅自变更疏浚时间、范围、控制高程、疏浚方式等，确保疏浚作业及疏浚砂综合利用有序实施。疏浚砂上岸后，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疏浚砂提货程序，不得擅自提取、交付、发运、转让或将疏浚砂挪作他用。

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有关单位应落实疏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航行规则，确保施工安全，防止污染环境。疏浚作业船和运砂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船舶、船员证书，配员符合要求。长江海事管理机构应加强对通航安全的监管，维持正常的通航秩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和采砂管理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疏浚砂综合利用顺利实施。同时，要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维护采砂管理的良好秩序。

(二) 建立联动机制。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向地方人民政府汇报，提请建立水利、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管理模式。长江委、长航局要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加强有关疏浚作业与疏浚砂综合利用的有机衔接，完善与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

(三) 强化督促检查。长江委、长航局联合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有关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的监督指导，适时开展联合检查，确保疏浚砂综合利用的科学合理和安全有序。对在疏浚砂综合利用中存在超范围采砂、擅自处置疏浚砂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导致采砂管理秩序混乱的，应停止疏浚砂的综合利用，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本意见所称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是指长江河道、航道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需要上岸综合利用的管理。本意见适用于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长江流域其他河道可参照执行。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2020年9月25日

关于公开征求对《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 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 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提升能源清洁利用水平和电力系统运行效率，更好指导送端电源基地规划开发和源网荷协调互动，我们组织起草了《关于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27日。相关意见建议请传真至010-68555884，或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ducui@nea.gov.cn。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编制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 “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但同时电力系统综合效率不高、源网荷等环节协调不够、各类电源互补互济不足等深层次矛盾日益凸显，亟待统筹优化。为提升能源清洁利用水平和电力系统运行效率，更好指导送端电源基地规划开发和源网荷协调互动，积极探索“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以下统称“两个一体化”)实施路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展“两个一体化”的重要意义

“两个一体化”是实现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是提升能源电力发展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抓手，符合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方向，对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各类能源互补协调能力，促进我国能源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一)符合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有利于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加以新能源为主体的非化石能源开发消纳，是提升非化石能源占比的决定性力量。通过优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充分发挥水电和煤电调节性能、适度配置储能设施、

调动需求侧灵活响应积极性，有利于发挥新能源资源富集地区优势，实现清洁电力大规模消纳，优化能源结构，破解资源环境约束，促进能源领域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有利于提升电力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扩大有效供给、实现多能互补，是电力工业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明确传统电源与新能源、基础电源与调峰电源、源网荷各环节的分工定位，有利于打破各个领域间的壁垒，统筹各类资源的协调开发、科学配置，实现源网荷储统筹协调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提升电源开发综合效益。

(三)符合合作共享互利共赢理念，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扩大电力资源配置规模，是电力行业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通过新能源就地开发消纳，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结构、扩大电力资源配置规模，有利于促进边疆地区繁荣稳定，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改善东部地区环境质量，提升新能源电量消费比重，实现东西部地区共同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新时代电力“安全、

绿色、高效”发展目标为方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所需的多元化用电需要为目标，将“两个一体化”作为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电力工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安全第一，绿色优先。尊重电力系统发展客观规律，坚守安全底线，加强配套电网建设，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消纳，促进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

保障消纳，合理配比。结合需求侧负荷特性、电源结构和调节能力，客观评估并发挥系统调节能力，因地制宜确定电源合理规模与配比，挖掘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强送端“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受端“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的协调配合，确保开发规模与消纳能力匹配，缓解弃电问题。

优先存量，优化增量。通过提高存量电源调节能力和清洁能源比例、输电通道利用水平、电力需求响应能力，重点提升存量电力设备利用效率；在资源条件较好、互补特性较优、需求市场较大的送受端，合理优化增量规模、结构与布局。

市场驱动，政策支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破除市场壁垒，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不断提升竞争力。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加强引导扶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广。

三、“两个一体化”的范畴与内涵

(一)风光水火储一体化

“风光水火储一体化”侧重于电源基地开发，结合当地资源条件和能源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风能、太阳能、水能、煤炭等多能源品种发电互相补充，并适度增加一定比例储能，统筹各类电源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积极探索“风光储一体化”，因地制宜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稳妥推进“风光火储一体化”。

强化电源侧灵活调节作用。挖掘一体化配套电源的调峰潜力，完善电力系统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市场机制。优化综合能源基地配套储能规模，充分发挥流域梯级水电站、具有较强调节性能水电站、火电机组、储能设施的调峰能力，减轻送受端系统的调峰压力，力争各类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在 95%以上。

优化各类电源规模配比。优化送端配套电源(含储能)规模，结合送受端负荷特性，合理确定送电曲线，提升通道利用效率。结合关键装备技术创新水平、送端资源特性、受端清洁能源电力消纳能力，最大化利用清洁能源，稳步提升存量通道配套新能源比重，增量基地输电通道配套新能源年输送电量比例不低于 40%，具体比例可在中长期送电协议中加以明确。

确保电源基地送电可持续性。充分考虑送端地区中长期自身用电需求，统筹综合能源基地能源资源禀赋特点和生态环保约束，合理确定中长期可持续外送电力规

模。对于煤电开发，必须在确保未来 15 年近区电力自足的前提下，明确近期可持续外送规模；对于可再生能源开发，以充分利用、高效消纳为目标统筹优化近期开发外送规模与远期留存需求，超前谋划好电力接续。

(二)源网荷储一体化

“源网荷储一体化”侧重于围绕负荷需求开展，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要素，以储能等先进技术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以安全、绿色、高效为目标，创新电力生产和消费模式，为构建源网荷高度融合的新一代电力系统探索发展路径，实现源、网、荷、储的深度协同，主要包括“区域(省)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具体模式。

充分发挥负荷侧的调节能力。依托“云大物移智链”等技术，进一步加强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储能的多向互动，通过一体化管理模式聚合分布式电源、充电站和储能等负荷侧资源组成虚拟电厂，参与市场交易，为系统提供调节支撑能力。

实现就地就近、灵活坚强发展。增加本地电源支撑，提升电源供电保障能力、调动负荷响应能力，推进局部电力就地就近平衡，降低对大电网电力调节支撑需求；构建多层次的电力安全风险防御体系，以坚强局部电网建设为抓手，提升重要负荷中心的应急保障能力；降低一次能源转化、输送、分配、利用等各环节的损耗，提高电力基础设施的利用效率。

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市场预期。以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划为指导，发挥市场对资源优化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完善电价和市场交易机制，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引导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要素主动作为、合理布局、优化运行，实现科学健康发展。

四、分类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建设

(一)开展“风光火储一体化”建设。对于存量煤电发展为“一体化”项目，应结合送端新能源特性、受端系统条件和消纳空间，研究论证消纳近区风光电力、提升配套煤电调节性能、增加储能设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鼓励存量煤电机组通过灵活性改造提升调节能力，明确就近打捆新能源电力的“一体化”实施方案。对于增量基地化开发外送“一体化”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生态红线、水资源利用政策要求，以大型煤炭(或煤电)基地为基础，优先汇集近区新能源电力，优化配套储能规模，科学论证并严格控制煤电规模，明确风光火储一体化实施方案；对于增量就地开发消纳“一体化”项目，在充分评估当地资源条件和消纳能力的基础上，优先利用

近区新能源电力，充分发挥配套煤电和储能设施调节能力，明确风光火储一体化实施方案。

(二)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建设。对于存量水电基地，结合送端水电出力特性、新能源特性、受端系统条件和消纳空间，在保障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的前提下，研究论证消纳近区风光电力、增加储能设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鼓励存量水电机组通过龙头电站建设优化出力特性，明确就近打捆新能源电力的“一体化”实施方案。对于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生态红线、水资源利用政策要求，严控中小水电建设规模，以西南水电基地为基础，优先汇集近区新能源电力，优化配套储能规模，因地制宜明确风光水储一体化实施方案。

(三)开展“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对于存量新能源外送基地，结合新能源特性、受端系统条件和消纳空间，研究论证增加储能设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实施方案。对于增量风光储一体化，积极探索以具备丰富新能源资源条件基地为基础，优化配套储能规模，充分发挥配套储能设施的调峰、调频作用，最小化风光储综合发电成本，提升价格竞争力，明确风光储一体化实施方案。

五、分类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

(一)开展“区域(省)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依托区域(省)级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电力中长期和现货市场等市场体系建设，以完善区域(省)级主网架为基础，公平、无歧视引入电源侧、负荷侧、独立电储能等市场主体，全面放开市场化交易，通过价格信号引导各类电源、电力用户、储能和虚拟电厂灵活调节、多向互动，推动建立可调负荷参与承担辅助服务的市场交易机制，培育用户负荷管理能力，提高用户侧调峰积极性。以本地区电力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为导向，以解决电力供需矛盾为切入点，研究提出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的总体方案;依托现代信息通讯及智能化技术，加强全网统一调度，研究建立源网荷储灵活高效互动的电力

运行与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区域电网的调节作用，落实各类电源、电力用户、储能、虚拟电厂参与市场的机制。

(二)开展“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以保障重点城市清洁可靠用能、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多元化美好用能需求为出发点，开展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在重点城市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梳理保障城市基本运转的重要负荷，研究局部电网结构加强方案，提出本地保障电源方案以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方案;结合清洁取暖和清洁能源消纳工作开展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

范，研究通过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灵活运行电热负荷一体化运营方案，实现能源的安全高效清洁利用，达到多能互补效果。

(三)开展“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以现代信息通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储能等新技术为依托，充分调动负荷侧的调节响应能力。在城市商业区、商业综合体，依托光伏发电、并网型微电网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展分布式发电与电动汽车灵活充放电相结合的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在工业负荷规模大、新能源资源条件好的地区，支持分布式电源开发建设和就近接入消纳，结合增量配电网等工作，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工业园区建设。研究源、网、荷、储的综合优化配置方案，促进与多能互补示范园区、智慧综合能源服务的融合发展，在经济可行的条件下，提高自我平衡能力，减少对大电网调峰和容量备用需求。

六、完善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为基础、以市场消纳为导向，按照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原则，强化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统筹领导作用，加强国家和地方电力发展规划与“两个一体化”项目规划的衔接，推动项目有序实施。在中介机构评估论证、充分征求送受端能源主管部门和电力企业意见基础上，通过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微调、中期滚动调整，将具备条件的“两个一体化”项目优先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积极牵头组织相关电源企业、电网企业、咨询机构开展“两个一体化”项目及实施方案的分类组织、研究论证、评估筛选、编制报送、建设实施等工作。对于跨省区开发消纳的“两个一体化”项目，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应在符合国家总体能源格局和电力流向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协商，达成初步意向，共同组织开展实施方案研究并行文上报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各地必须严格落实国家电力规划，坚决防止借建设“两个一体化”项目名义，加剧电力供需和可再生能源消纳矛盾。

(三)完善支持政策。纳入国家电力规划的“两个一体化”项目，优先使用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发展规模总量指标;鼓励具备条件地区开展“两个一体化”项目试点示范，支持参与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增量配电改革及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鼓励“两个一体化”项目的多方投资主体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等资本合作方式实现一体化开发运营;鼓励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两个一体化”项目开发建设。

(四)加强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加强对“两个一体化”项目事中事后监

管，全过程监管项目规划编制、核准、建设、并网和调度运行、市场化交易、电费结算及价格财税扶持政策等，并提出针对性监管意见，推动“两个一体化”有效实施和可持续发展。

附件 2

编制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促进电力工业转型升级，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和电力系统运行效率，我们研究起草了《关于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电力工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然而，电力系统综合效率不高、源网荷等环节协调不够、各类电源互补互济不足等深层次矛盾日益凸显。一是“十三五”以前的北方能源基地以送出煤电为主，清洁能源外送比例明显偏低;二是送端基地的各类电源缺乏统筹协调、上下联动、互补互济机制，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存在壁垒;三是当前运行及规划中的送端新能源均未考虑配置一定规模的调峰机组及储能装置，完全依托配套煤电、送受端系统的调节性能;四是源网荷不协调导致安全保障难度和代价加大、清洁能源消纳困难、系统运行效率低。为此，需要积极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以下统称“两个一体化”)发展模式，提升能源电力利用效率和发展质量，促进我国能源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

《指导意见》的编制主要依据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能源规划管理办法》(国能发规划〔2019〕87号)、《电力规划管理办法》(国能电力〔2016〕139号)等文件规定。

二、编制过程

我们于2020年年初启动相关工作。2020年1月至4月，委托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系统开展“两个一体化”研究工作。2020年5月至6月，组织国家电力规划研究中心起草《指导意见》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7月，向委体改司、运行局、基础司、价格司，局法改司、规划司、核电司、新能源司、监管司书面征求了意见，

并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2020年8月，发函征求各省(区、市)和新疆兵团能源局、有关省(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派出机构、电力企业及相关咨询机构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

三、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在能源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基本原则框架下，提出“两个一体化”的范畴与内涵，强调统筹协调各类电源开发、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效率、适度配置储能设施、充分发挥负荷侧调节能力。《指导意见》明确了分类开展“两个一体化”建设的具体路径，提出相应政策保障措施。

(一)“两个一体化”的重要意义

一是通过优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充分发挥水电和煤电调节性能、适度配置储能设施、调动需求侧灵活响应积极性，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二是通过明确传统电源与新能源、基础电源与调峰电源、源网荷各环节的分工定位，打破各个领域间的壁垒，统筹各类资源的协调开发、科学配置，实现源网荷储统筹协调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提升电源开发综合效益。三是通过新能源就地开发消纳，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结构、扩大电力资源配置规模，有利于促进边疆地区繁荣稳定，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改善东部地区环境质量，提升新能源电量消费比重，实现东西部地区共同发展。

(二)“两个一体化”的总体要求

一是坚守安全底线，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消纳，促进能源转型和绿色发展。二是客观评估并发挥系统调节能力，因地制宜确定电源合理规模与配比，挖掘新能源消纳能力，确保开发规模与消纳能力匹配，缓解弃电问题。三是通过提高存量电源调节能力和清洁能源比例、输电通道利用效率、电力需求响应能力，合理优化增量规模、结构与布局。四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破除市场壁垒，依靠技术进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不断提升竞争力。

(三)“两个一体化”的范畴与内涵

一是“风光水火储一体化”侧重于电源基地开发，强化电源侧灵活调节作用，优化各类电源规模配比，确保电源基地送电可持续性。二是“源网荷储一体化”侧重于围绕负荷需求开展，充分发挥负荷侧的调节能力，实现就地就近、灵活坚强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市场预期。

(四)分类开展“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建设

一是开展“风光火储一体化”建设，对于存量煤电发展为“一体化”项目，鼓励存量煤电机组通过灵活性改造提升调节能力，明确就近打捆新能源电力的“一体化”实施方案；对于增量基地化开发外送“一体化”项目，以大型煤炭(或煤电)基地为基础，优先汇集近区新能源电力，优化配套储能规模，科学论证并严控煤电规模，明确风光火储一体化实施方案；对于增量就地开发消纳“一体化”项目，优先利用近区新能源电力，充分发挥配套煤电和储能设施调节能力，明确风光火储一体化实施方案。二是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建设，对于存量水电基地，鼓励存量水电机组通过龙头电站建设优化出力特性，明确就近打捆新能源电力的“一体化”实施方案；对于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以西南水电基地为基础，优先汇集近区新能源电力，优化配套储能规模，因地制宜明确风光水储一体化实施方案。三是开展“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对于存量新能源外送基地，研究论证增加储能设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实施方案；对于增量风光储一体化，积极探索以具备丰富新能源资源条件基地为基础，充分发挥配套储能设施的调峰、调频作用，明确风光储一体化实施方案。

(五)分类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

一是开展“区域(省)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以解决电力供需矛盾为切入点，研究提出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的总体方案；研究建立源网荷储灵活高效互动的电力调度运行体系，落实各类电源、电力用户、储能、虚拟电厂参与市场的机制。二是开展“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在重点城市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坚强局部电网建设，研究局部电网结构加强方案，提出本地保障电源方案以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方案；结合清洁取暖和清洁能源消纳工作开展市(县)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研究通过热电联产机组、新能源、灵活运行电热负荷一体化运营方案，实现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三是开展“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在城市商业区、商业综合体，依托光伏发电、并网型微电网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开展分布式发电与电动汽车灵活充放电相结合的园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在工业负荷规模大、新能源资源条件好的地区，结合增量配电网等工作，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工业园区建设。

(六)完善政策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的统筹领导作用，通过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微调、中期滚动调整，将具备条件的“两个一体化”项目优先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积极牵头组织相关企业

开展“两个一体化”项目及实施方案的研究论证、编制报送、建设实施等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电力规划,坚决防止借建设“两个一体化”项目名义,加剧电力供需和可再生能源消纳矛盾。三是完善支持政策,纳入国家电力规划的“两个一体化”项目,优先使用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发展规模总量指标;鼓励具备条件地区开展“两个一体化”项目试点示范,支持参与市场化交易;鼓励“两个一体化”项目的多方投资主体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等资本合作方式实现一体化开发运营;鼓励民营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两个一体化”项目开发建设。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加强对“两个一体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两个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征求对风力发电场、 小水电发电机组、光伏电站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 (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派出机构、大坝中心、电力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我局组织对《风力发电场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办安全〔2011〕79号)、《小水电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试行)》(办安全〔2013〕8号)、《光伏电站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试行)》(办安全〔2013〕49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20年9月22日前将书面意见(含电子版)分别反馈至相应规范修订组。

各规范修订组联系人、电话、传真及邮箱:

《风力发电场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修订组

陈晓峰 13801193424 010-68014383 akensava@126.com

《小水电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修订组

贾超 18510630603 010-51973488 125798722@qq.com

《光伏电站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修订组

张博 18066967237 010-62356230 pvbwgf@163.com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联系人、电话、传真及邮箱:

张猛 010-66597341 010-66022129 fdsafety@163.com

- 附件: 1. 国家能源局规范性文件修订征求意见表
2. 风力发电场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
3. 小水电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
4. 光伏电站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9月7日

《华东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发布

9月4日，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对《华东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0月4日。

本次华东能监局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与7月21日版征求意见稿（详情[点击链接](#)）有所不同，详情如下：

在电力用户准入基本条件中，新增：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电力用户暂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产品和工艺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电力用户严格执行现有差别电价政策；

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用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

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在售电公司准入基本条件中，新增：

售电公司应满足其所在省关于履约保函缴纳有关要求。

新增储能企业准入基本条件：

华东区域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初期，储能企业暂不参与交易。随着市场逐步成熟以及国家进一步出台相关要求再明确参与条件。

价格机制方面，新增：

执行峰谷电价的电力用户，在参加市场化交易后应当继续执行峰谷电价或者所在省相关市场规则。继续执行峰谷电价的，后续相关费用处理按照所在省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跨省厂网交易，新增：

以政府间协议形式开展的跨省厂网交易，在集中交易时，相关购电省电网企业和送出省发电企业可以优先成交。

跨省合同转让交易，新增：

发电合同转让交易的出让电价是拥有合同的发电企业将合同出让的价格。该价格为发电企业上网侧电价，不含跨省、省内输（配）电价和网损。

市场初期，为了减少市场主体投机行为，原则上不开展受让方与原合同购电方相同省份转让交易。

跨省电力用户直接交易，新增：

国家指令性计划跨省消纳电源已参与消纳省（市）电力直接交易的，按消纳省（市）电力直接交易市场规则执行，不纳入本节管理范围。

各省准入的售电公司仅可代理本省电力用户参与跨省交易。

交易组织总则中，新增：

为减少市场投机行为，原则上在同一交易周期，市场主体只能单向购入（或售出）电能。

月度交易中，新增：

年度交易结束后，电力交易机构汇总每类交易的无约束成交结果，并提交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进行安全校核。电力调度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返回安全校核结果，由电力交易机构发布。安全校核越限时，由相关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市场规则协同进行交易削减和调整。未通过安全校核的无约束成交电量经征询交易双方同意后，可纳入候补交易，在条件允许时执行。

年度交易中，取消 7 月 21 日版的“为鼓励发电企业在用电高峰月份多送出，用电高峰月份中标的发电企业在其他月份有优先成交权，但优先成交电量不超过当月购电需求的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6 号

新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印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8 月 2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起施行。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公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8 号）同时废止。

主任：何立峰

2020 年 9 月 11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规范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行为，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促进电力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本办法所称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是指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第五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分类分级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

取得承装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安装活动。

取得承修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维修活动。

取得承试类许可证的，可以从事电力设施的试验活动。

第七条 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

取得一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二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3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三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四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取得五级许可证的，可以从事 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

第八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中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 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分别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50 人、30 人和 15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 30 人、15 人和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60 人、30 人和 20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30 人、15 人和 10 人；

2.申请四级至五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10 人和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分别不少于 15 人和 5 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 8 人和 3 人。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第九条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外，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一）申请一级至三级承装类许可证的，最近 3 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 2 亿元、1 亿元和 3000 万元；

（二）申请一级至三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最近 2 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220）千伏、110（66）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第三章 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派出机构提出，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第十一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合并或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以及合并或分立相关材料。分立后至多一个单位可承继分立前单位从事同类活动的业绩；其他新设单位同时申请该类别许可证的，按首次申请办理。

第十二条 派出机构收到申请，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派出机构有权要求申请人就申请事项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十三条 派出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向申请人发出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派出机构的要求提交

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申请审查，并按下列规定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一）经审查，申请人的条件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

（二）经审查，申请人的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通知书中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五条 派出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派出机构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派出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办理情况以及申请材料目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四章 变更与延续

第十八条 许可证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

许可事项变更是指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的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是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变更。变更后的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九条 申请许可事项变更，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予以办理。申请增加许可证类别或者提高许可证等级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予受理：

- （一）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二次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 （三）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
-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承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

第二十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并提交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变更后的住所与原住所属于不同派出机构管辖的，应当向变更后住所地的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六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应分别提供在其许可范围内的 330（220）千伏以上、110（66）千伏以上、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相关业绩材料。

派出机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第二十二条 许可证损毁或遗失的，应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二）损毁许可证原件或者许可证遗失声明。

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许可证补办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补发许可证。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
- （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情况；
- （三）依法使用许可证的情况；
- （四）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的情况；
- （五）遵守国家有关转包或者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规定的情况；
- （六）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信息：

（一）人员、资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许可证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自发生重大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

（二）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十日内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报告；

(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四) 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 应当自有关主管机关作出事故结论之日起十日内, 向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报告。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事项, 事故发生地不属于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管辖的, 事故发生地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

第二十六条 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电网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依法实施检查及竣工检验, 应当查验施工企业是否具有许可证;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 应当立即向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派出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被检查单位的工作人员, 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业务组织技术鉴定;
- (五)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派出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 依法组织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信用监管, 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 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二十九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人员、资产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已不符合相应许可证条件、标准的, 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证条件的, 派出机构应根据其实际具有的条件, 重新核定许可证的类别和等级。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撤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 (一) 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许可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基于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注销手续:

(一) 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的;

(二)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因解散、破产、倒闭、歇业、合并、分立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三) 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第三十三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由派出机构依法降低许可证等级；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电网企业发现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不低于”、“不少于”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许可证由国家能源局统一印制，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1日起施行。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8日公布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建〔2020〕6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规范本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厅制定了《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建议，请向省厅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协调处反映。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13日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以下简称部令《工作细则》），进一步细化规范本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贯彻实施《暂行规定》及部令《工作细则》的细化操作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以下统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厅”）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并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

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以及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类工程”）以施工许可证管理权限确定管辖层级，依法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建市政类工程，实行属地管理；房建市政类以外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非房建市政类工程”）的管辖分工，由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另行制定，做到分工明确，无缝对接，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报省厅备案。

第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应当遵循公正、严格、文明、高效和便民利民原则。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依法公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理事项、办理要件、办理流程以及办理结果等信息，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服务和消防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抽中项目，下同）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服务，也可以邀请专家协助参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具体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商同级财政部门予以经费保障，严禁向建设、设计或者施工等单位转嫁费用。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意见或者报告。其中，接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委托出具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以及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的意见或者报告，作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出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的依据。

邀请专家协助参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技术工作的，应当从省级或者设区市级专家库中选取。

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

等内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费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额”，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施工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设施检测的，应当从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布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中选取。

第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技术服务机构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九条 消防分部分项工程纳入建设施工过程质量监管。

不涉及所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使用功能变动或者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既有建筑装修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各地可以结合“放管服”审批制度改革，在法律法规框架内制定简化优化质量监管措施。

第十条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和提供消防技术服务，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

第十一条 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不得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新建建设工程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者使用的消防设施实行标识化管理。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阶段，落实划线、标名、立牌等工作，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应当按规定确保消防车通道等相关标识工作落实到位。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三条 消防设计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部令《工作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根据《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书。

第十四条 既有建筑装修（不含新建工程装修，下同）工程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除提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书；
- （二）所在既有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
- （三）所在既有建筑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法律文书（1998年9月1日前竣工的免于提交）；
- （四）所在既有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既有建筑装修工程符合下列条件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受理，并按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

- （一）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签字盖章的“未改变使用功能承诺书”；
- （二）满足设计要求的相应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 （四）涉及所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出具结构安全复核意见。

第十六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窗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申报的建设工程依法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当场制作并送达不予受理决定书；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

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第十七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报告书，在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既有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在收件或者审查时发现存在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合格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应当先行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使用功能变更的批准手续。

非房建市政类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特殊消防设计的专家评审，应当在技术审查（含施工图审查）前完成，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技术审查依据。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不予进行技术审查。严禁违反规定，采用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等方式规避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执行。

第十九条 申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部令《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请省厅组织开展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前，应当组织开展特殊消防设计的合规性审查，重点审查特殊消防设计技术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情形，资料编制内容是否齐全、编制深度是否符合部令《工作细则》要求等。

合规性审查应经集体研究并形成结论明确的书面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请省厅组织专家评审；符合要求的，应当加盖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印章后，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连同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向省厅申报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第二十条 省厅建立专家库，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院士、大师或者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与。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

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要严格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专家组意见，未落实到位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部门不得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采用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等方式规避国家现行标准执行的，一经查实，对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按照违反《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项和第十条第（一）项情形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于超出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但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可以采取论证或加强措施方式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采取加强措施并进行充分论证后，由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规定组织专家评审。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二十三条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照《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详见附件1），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施检测检查的，含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测检查合格证明的检测报告应当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附件。消防查验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五条 符合部令《工作细则》第十五条要求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符合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令《工作细则》有关现场评定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的规定和要求，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并填写消防验收评定表（详见附件2），现场查验具体项目情况作为档案规范管理。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验收技术服务。

第二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定结论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评定的，应当自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纳入联合验收统一实施。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二十八条 按规定需要办理施工图审查以及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建市政类其他建设工程（含既有建筑装修）的消防设计，未经施工图审查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第二十四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他建设工程依法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如下：

- （一）人员密集场所，抽取比例为 50%；
- （二）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工业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抽取比例为 30%；
- （三）其他项目，抽取比例为 10%。

抽中项目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检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第三十一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纳入联合验收统一实施。

第五章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机构从业管理

第三十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委派具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操作相关人员应当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社保在本单位缴交）。

第三十三条 接受建设单位或者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涉及消防的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测检查，检测检查合格后填写分部分项检测检查合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3）。

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和消防设计文件对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测检查，检测内容应包括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基础检测检查条款（详见附件 4）。

接受委托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检查合格证明文件，应

当在申报消防验收备案前，上传至设区市消防审查验收系统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施检测活动的监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消防法》第六十九条“出具虚假文件”情形，依法予以查处：

（一）检测检查的分部分项工程尚未施工完毕，按已施工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出具检测检查合格证明文件；

（二）未经检测检查，出具分部分项检测检查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检测报告与现场明显不符的；

（三）检测检查报告、原始记录的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弄虚作假的。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对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决定书报送省厅，省厅及时上网公布并函告省消防救援总队。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省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份政策文件的通知》（闽建〔2019〕2号文）；《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闽建科〔2019〕10号）同时废止。消防审查验收职责承接以来，省厅发布的政策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执行本细则。

第三十六条 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深化推进“放管服”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实际，根据《暂行规定》和本细则规定，制定出台细化操作规定。

附件：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2. 消防验收评定表
3. 分部分项工程检测检查合格证明
4. 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基础检测检查条款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有关规则的通知

闽建筑〔2020〕7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针对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过程存在的问题，经研究，现对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规则进行相应优化调整，有关通知如下：

一、2020年10月1日起，新开工或已开工但尚未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工程总造价400万元以下（以项目监管系统首次登记的为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行为和质量安全文明行为评价分不纳入评价计算范围。

二、删除《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暂行办法》（闽建〔2014〕2号）第十条第三款和《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于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44号）第三条第（三）、（四）项的规定。施工企业参与评价期间，没有在建工程纳入评价的，每日的企业合同履行行为、企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分按照当日相应行为的行业平均分计算。企业合同履行行为、企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的季度信用分，分别按照企业当个季度累计评价分的算术平均。

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管机构连续6个月没有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评价的，该项目不再纳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范围，直至该项目新的评价开展并生效。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应当加强日常项目监管，对实际已完工（竣工）的工程项目，督促企业完工（竣工）登记，不得继续进行评价。因施工企业原因应办理完工（竣工）登记而不办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施工企业通报批评并纳入信用评价。在现行评价标准修订前，此类行为的通报批评，视同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2016年版）》的评价标准第5.3.10项予以相应信用扣分。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省厅先前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关于装配式建筑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建筑〔2020〕9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59号），结合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现就装配式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闽政办〔2017〕59号文要求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实施。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装配式建筑，符合条件的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组织方式。其中，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发包，并根据装配式建筑设计情况在设计概算中计算造价成本。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形成“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方式。

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发包内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范围的，一般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三、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我省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实际，细化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等具体评审内容，将装配式建筑设计（设计标准化、设计模数化、部品部件通用化、BIM技术应用等）、预制构件生产采购管理（预制构件质量控制、运输经济半径、可追溯管理等）、施工工艺（预制构件吊装、支撑、灌浆等工序以及成品保护等）作为评审要素。在评审要素中，可将实施方案承诺比招标文件规定的更高装配率作为加分项，并明确相应违约责任。

四、在房屋建筑工程推广“三板”（预制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在市政道路工程推广预制混凝土构件。对于招标控制价超过3000万元，虽未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但“三板”使用比例超过50%的房屋建筑工程，或路缘石、检查井全部采用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发包时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五、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期间做好工业化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5〕16号）、《关

于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筑〔2016〕23号）同时废止。2020年12月31日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已确定招标方式的装配式建筑，仍适用闽建筑〔2015〕16号文和闽建筑〔2016〕23号文的规定。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9日

关于公布福建省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基地 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建办筑函〔2020〕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方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时掌握我省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基地情况，按照《关于组织推荐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基地的函》（闽建办筑函〔2019〕39号）要求，经省建筑业协会组织推荐，现将我省第二批钢结构生产基地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

第一批福建省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基地名单（闽建办筑函〔2019〕43号）公布后，部分入选企业反映因申报名称不规范，给后续招投标等工作带来不便。经省建筑业协会组织核实，现将第一批福建省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基地名称进行统一规范并重新分布（详见附件2），闽建办筑函〔2019〕43号文同时废止。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可根据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对公布的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择优选用。

- 附件：1、第二批福建省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基地名单
2、第一批福建省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基地名单（重新公布）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全球最大的沙漠集中式光伏发电基地即将并网发电

中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3 日表示，由其子公司中建中环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内蒙古达拉特旗光伏发电领跑奖励基地 1 号项目顺利建成完工。这意味着全球最大的沙漠集中式光伏发电基地即将并网发电。

据悉，此项目由中建中环工程有限公司通过 EPC 总承包工程的方式承建。项目装机容量 69.03 兆瓦，建成后与基地内一期光伏电站连成一体，占地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年发电量可达 20 亿度，产值 6.2 亿元人民币，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沙漠集中式光伏电站。

作为国家光伏发电领跑奖励基地，该项目从施工技术、发电技术上持续优化改进，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能够提高 15% 的发电效率，并带动内蒙古新能源产业的科技发展。

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团队攻坚克难，解决了沙漠钻孔成洞和沙漠大风天气等问题，成功在沙漠中筑起两万三千多根光伏支架，顺利铺设上了 17 万多块光伏发电板，抢回了受疫情耽误的工期，顺利完成建设任务，实现即将并网发电的目标。

该项目在设计上采用“林光互补”的模式实现清洁能源环保效益和作物栽种经济效益的“双优化”，在基地外围栽植沙障，主干道两侧打造防护绿化带，在光伏阵列之间密植适宜本地生长的矮化经济林，稳固流沙、抵御风沙，稳步推进荒漠化治理；种植的除了绿化植物外，红枣、黄芪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达 4.8 万亩，增加当地贫困居民的生态经济收入，为脱贫致富提供有力的支持。

该项目并网发电后在节能减排效果方面相当于每年节约标煤 66 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165 万吨、粉尘 45 万吨，将有效改善内蒙古自治区能源结构和生态环境质量。

全球在建最大水电站白鹤滩水电站地下厂房封顶

10 月 5 日，三峡集团白鹤滩水电站左岸地下厂房最后一仓混凝土浇筑完成，标志着世界最大的地下厂房全线封顶。

白鹤滩水电站左右岸地下厂房分别位于两岸山体内，均为目前世界最大的地下厂房，是 16 台单机容量 100 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的“家”。

白鹤滩水电站地下厂房工程规模大、围岩稳定问题突出，综合建造难度位于世界前列。面对安全风险高、作业工序交叉多、土建与机电协调工作量大等一系列挑战，白鹤滩建设者紧盯 2021 年 7 月首批机组投产发电、2022 年 7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目标不动摇，在新中国成立 71 周年这一举国欢庆的时刻，交出了左岸地下厂房全线封顶的成绩单，也为“安全准点”实现机组投产发电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据介绍，白鹤滩水电站左岸地下厂房全线封顶后将全面转入机组安装阶段，全力冲刺按期投产发电目标。

三峡电站刷新单座水电站年发电量世界纪录

截至 11 月 15 日 8 时 20 分，三峡电站 2020 年已累计生产清洁电能 1031 亿千瓦时，打破了巴西伊泰普水电站于 2016 年创造并保持的 1030.98 亿千瓦时的单座水电站年发电量世界纪录，业已刷新三峡电站 2018 年发电量 1016 亿千瓦时的历史纪录。

作为迄今为止世界上装机规模最大的水电站，三峡电站安装了 32 台 70 万千瓦和 2 台 5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250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 882 亿千瓦时，是我国“西电东送”和“南北互供”的骨干电源点。自 2003 年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以来，三峡电站发出的强大清洁电能源源不断地输送至华中、华东和南方十省市，为半个中国提供了强大动能，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截至 2019 年底，三峡电站累计发电量已达 12874 亿千瓦时。

今年以来，三峡电站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加大电站出力和调峰量，送往湖北、上海、浙江等省（市）的清洁电能均达到历史同期最高值，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做出了积极贡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为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签约履约行为、促进园林绿化行业高质量发展，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自明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3 部分组成。

其中，合同协议书共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通用合同条款共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共 20 条，这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我国风电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今年以来，我国风电装机规模持续扩大，1—8 月新增并网容量超过 1000 万千瓦，总装机超过 2.2 亿千瓦，稳居全球第一。与此同时，风电布局不断优化，三北地区新增装机与中东部和南方地区新增装机持平；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前 8 月我国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4.5%，风电利用率 97%，同比提升 1 个百分点。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任育之说，接下来要以更大力度推动风电规模化发展，推进风电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继续健全完善风电产业政策、促进风电消纳、推动规划政策协同以及体制机制创新，为风电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关于颁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加固工程预算定额》 (FJYD-202-2020)的通知

闽建筑〔2020〕6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确保我省房屋建筑加固工程质量安全，合理确定加固工程造价，根据国家相关定额和我省加固工程实际情况，我们组织编制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加固工程预算定额》（FJYD-202-2020）（以下简称“本定额”），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4号）第九条规定，经商有关部门现予颁发，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与《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配套使用，加固工程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总价措施项目费费率执行抗震加固工程（含安装）取费标准。

二、在我省未颁布加固工程工程量清单之前，加固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执行定额计价。

三、本定额的人工费、其他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按照相应的价格指数调整。

四、本定额的加固工程检测费用列入暂列金额，按实结算。

五、本定额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解释。凡2020年10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补充协议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7日

注：附件请到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下载，网址：<http://zjt.fujian.gov.cn/>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2#	kg	6.19	6.67	6.73	6.44	6.75	6.62	6.87	6.49	6.71	6.63
2	柴油	0#	kg	4.99	5.32	5.39	5.28	5.43	5.83	5.60	5.29	5.38	5.31
3	水泥	32.5	t	411.43	443.36	455.84	427.24	415.93	384.96	379.87	367.26	499.12	443.63
4	螺纹钢	综合	t	3781	3690	3646	3764	3584	3549	3707	3761	3711	3841
5	铁件	综合	t	5217	4766	4965	4912		4690	5010	5217		5271
6	天然砂		m ³	197.10		98.06	215.73	155.34	145.63	144.00	133.98	174.76	201.02
7	机制砂		m ³	131.40	150.00		159.83	121.36	97.09	107.65	96.94	126.21	145.13
8	海砂		m ³		97.09	51.97							
9	碎石	5~20	m ³	107.86	140.78	107.86	112.77	97.09	101.94	92.73	69.27	121.36	105.90
10	碎石	5~40	m ³	101.94	140.78	107.86	112.77	92.23	101.94	91.74	69.27	116.50	102.96
11	乱毛石		m ³	119.41	160.19	96.60	93.16	100.00	77.67	82.51	65.85	67.96	83.73
12	小乱毛石		m ³	110.45	145.63	84.89	82.37	97.09	87.38	82.51	67.26	67.96	85.69
13	毛条石		m ³	521.00	223.00	400.05	325.55	368.93	339.81	446.65		271.84	343.20
14	石油沥青		kg	2.33	3.45	4.45	2.94	2.26	3.98	2.37	2.48	3.36	2.79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38.94	41.80	37.35	43.36	35.40	42.20	35.82	30.97	35.01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阅。